

南昌南管理中心员工团体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及中心本部企业补充医疗服务 采购文件补遗书（第 002 号）

各响应人：

针对《南昌南管理中心员工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中心本部企业补充医疗服务采购文件》第一章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作如下补遗：

因工作原因，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 9 日 10 时 00 分调整为 12 月 9 日 15 时 00 分，请供应商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 14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15 时 00 分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将响应文件面交采购人。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

2024 年 12 月 7 日

